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959號

聲請人 友勝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宏樟

相對人 和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宮子強

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和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營業處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金門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民法第九十七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非訟事件法第66條定有明文。次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公示送達事件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者，應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將行使權利之事通知相對人，對相對人寄發存證信函，惟經郵務機關以招領逾期、遷移不明等事由退回，為此聲請准予公示送達等語。惟查，本件相對人公司所在地設於金門縣金城鎮，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聲請將前揭存證信函之意思表示內容為公示送達，自應向臺灣金門地方法院聲請。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於法未合，爰依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